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展报告

2004 年 8 月 14 日至 11 月 9 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1543 (2004) 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东帝汶支助团) 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 期望随后再将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 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安理会该决议第 6 段请我定期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汇报当地的事态发展和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在完成支助团主要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方式是由我在该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提交一份报告, 以后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7 段请我提出关于警察和军事部分的任务和结构的建议, 供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审查。本报告审查了自我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提出报告 (S/2004/669) 以来, 东帝汶支助团的活动情况, 并载有根据 2004 年 10 月综合技术评估团对东帝汶的访问结果提出的建议。

二. 东帝汶近来的政治事态发展

2. 本报告所述期间, 东帝汶保持平和、稳定的局势, 此前在 7 月 20 日, 警察用催泪弹驱散了示威游行。政府作了很大努力来解决国家面临的迫切问题, 包括退伍军人问题和武术团体之间发生的暴力。在成功进行了选民登记之后, 目前正在为地方选举做准备。国民议会立志挑选人权和司法监察员, 但至今未果。东帝汶继续发展与邻国之间的关系, 但是在边界划分和其他未决问题上尚未达成任何具体协定。

3. 国民议会在夏天休会之后于 9 月 21 日举行 2004/2005 年立法会议, 提出了一些重要法案供审议, 包括《集会和示威法案》、《检察长组织法》、《司法行政官法》修正案、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期延长以及前战斗员事务委员会和退伍军人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集会和示威法案》, 一些人权团体对关于限制



示威游行的组织和进行的条款表示关注。这再次表明希望政府与民间社会就提交议会的很多重要议题开展更广泛的对话和辩论。

4. 为挑选人权和司法监察员，议会在 8 月 16 日和 17 日休会期间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但是经过两轮投票之后，三名被提名者都没有获得足够票数。议会随后在 10 月 5 日再次公开这一职务以供提名，10 月 25 日第二次试图从两名候选人中间挑选一名监察员。两名候选人还是没有得到获得任命所需的绝对多数票。由于这是一个重要职务，议会应当为尽早任命监察员作出努力。

5. 地方选举的选民登记于 7 月 31 日完成，大约有 40 万人登记参加选举。这一进程总体来说还算顺利，但是在一些区逮捕了反对派政治团体的一些成员，据称他们阻止人们登记，或毁坏选民登记卡。这些事件表明，在投票期间很可能有必要在这些地方进行密切监测。

6. 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继续为苏科地方长官选举和苏科理事会选举做准备。政府打算在 2005 年 7 月开始的下一个财政年度之前在全国各地分阶段进行地方选举。10 月 22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核准了任命候选人的程序，但是还需宣布选举日历和批准其他若干程序，包括投票和计票程序。有关选举的公民教育正在进行。古斯芒总统正与政府代表一起在各区走访，并与当地人民交谈，这是其开放式总统制方案的一部分。目前为止，总统已走访了四个区。马里·阿尔卡蒂里总理也在访问该国其他地区时花大量的时间进行公民教育。

7. 7 月 19 日和 20 日，主要由退伍军人组成的团体在帝力进行示威游行。议会领导人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退伍军人问题，因此作出一系列努力，处理前抵抗运动成员和其他不满群体的投诉。正如早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8 月 21 日，在退伍军人与国家机构之间进行了一次全国性对话，发表了一项阐述双方承诺的《最后宣言》。但是双方对对话结果都不满意。为了能够为退伍军人问题找到一项解决办法，古斯芒总统安排由一位著名的退伍军人领袖与总理举行一次后续会议，讨论退伍军人关注的问题。尽管双方都表示愿意会谈，但是会议至今没有举行。与此同时，总理于 10 月 26 日在帝力举行了一次外交使团会议，请求他们支持一项承认和尊重退伍军人和前战斗员的贡献的方案，帮助他们重返平民生活并向其中最贫穷者及其家人提供财政援助。国际援助将构成成功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因素。

8. 与此同时，议会退伍军人事务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前战斗员事务委员会和退伍军人事务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由于特设委员会没有在审议最后报告的 9 月 14 日限期之前取得重大进展，已同意延长其任务期限，并可能扩大委员会的责任，包括起草承认退伍军人的法律。

9. 审议前战斗员事务委员会和退伍军人事务委员会报告的工作仍在进行，其中涉及到武装的抵抗运动成员，古斯芒总统任命了抵抗运动骨干事务委员会，以查

找抵抗运动的平民成员。鉴于这一问题十分复杂，包括较多的人声称他们属于平民抵抗运动的一部分，而非武装抵抗运动的一部分，而且这些结构比较模糊，因此抵抗运动骨干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可能会遇到重大挑战。

10. 政府还努力遏制最近武术团体之间急剧升级的暴力事件。十月初，外交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塔前往最近发生暴力的一个现场，寻求可能解决办法。10月27日，帝汶国家警察在总统办公室的协助下，组织了一次由有关武术团体和国家机构参加的讲习班，讨论解决问题的可能倡议。

11. 8月18日，古斯芒总统向外交使团和东帝汶支助团成员提供了一份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1月24日洛斯帕洛斯事件最后报告的副本，在这次事件中武装部队成员参与了与警察的对抗。这份报告总体介绍了目前武装部队所处的恶劣条件，提出了武装部队所面临的问题的解决办法，但是没有提到如何追究在这次事件中行为不当的个人的责任问题。对发现在这次攻击民政当局的严重事件中负有责任的武装部队成员采取严厉行动，将是解决武装部队很多问题的重要的第一步。

12. 九月份，在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几个方案的支持下，政府正式启动了对东帝汶加入的七项核心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进程。这些人权条约于2002年2月纳入东帝汶国内法，表明朝执行国际人权标准迈出了重要的步骤。但是必须普遍承认人权，包括适当尊重和保護言论、新闻和集会自由，这些标准才能充分得到执行。

13. 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阿尔卡蒂里总理在10月19日至22日印度尼西亚新总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举行宣誓就职期间访问了雅加达。八月份外交部长奥尔塔在西帝汶古邦参加了印度尼西亚的独立庆典，这再次表明两国之间的关系正在改善。但是，关于边界划分谈判，尽管双方在九月和十月分别会谈两次，但是没有如期在十月份达成最后协定。最重要的是，良好的关系应当具体表现在解决未决的双边问题上。两个国家必须尽快完成有关双方陆地边界的协定，以促进该地区的稳定与和平。东帝汶支助团随时准备为这两个国家在这方面的共同努力继续提供支助。

14. 与澳大利亚之间有关海洋边界的第二轮谈判于九月最后两个星期在坎培拉和达尔文举行，然后十月底又在帝力举行。希望能尽快作出一个互利安排，以便能够成功开采该地区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15. 9月19日，一艘印度尼西亚海军舰艇在追逐一艘私人游船时闯入东帝汶领海。军舰随即返回印度尼西亚水域。11月2日，印度尼西亚军事人员越过乌库西克鲁斯地区的战术协调线。希望，今后不再发生这类事件，不让两国领导人有效培育的友好关系受到影响。

三. 联合国的贡献

A. 支助团的作用

16. 2004 年 8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讨论了我的前一份报告(S/2004/669)。此后，我的特别代表设立了八个工作组，处理会员国的重点关切事项。这些工作组将所有各方召集在一起，包括东帝汶政府、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各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工作组的任务是协助及时确定需进行何种活动，以便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顺利过渡到比较传统的体制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援助。

17. 在支助团任务将要结束之际，必须在该国向公众进行协调系统的宣传，再次向当地民众保证，广义上的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将继续提供国际援助。该进程已经开始，每周通过国家电台，以当地的德顿语播出一个新的广播节目。

1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3 (2004) 号决议，联合国总部 10 月初派出一个综合技术评估团前往东帝汶，了解当地局势。评估团在访问期间，同东帝汶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政党、外交使团代表、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东帝汶支助团进行了广泛讨论。评估团还前往边境县视察。

19. 评估团了解到，自 2004 年 5 月东帝汶支助团巩固阶段开始以来，东帝汶在建立重要的国家机构和安全机构方面取得了新进展，通过了一些重要法律。不过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继续需要国际援助。人们一致认为，东帝汶支助团目前的任务、构成和规模，包括其军事和警察部门的任务、构成和规模，在 2005 年 5 月之前应予以保持。评估团了解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如下：

方案一

支助东帝汶公共行政和司法以及重罪领域的司法正义

1. 支助公共行政和司法

20. 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新进展，但东帝汶的公共行政建设在短期和中期内仍需大量国际援助。征聘东帝汶对应人员担任关键职务的工作显著改善。一些国家机构在降低对国际专家的依赖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例如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该局的所有高级管理职务均由东帝汶人担任。不过尚有一些关键职位未补缺额，例如一些部委的常务秘书职位。仍需征聘东帝汶国民担任许多中级管理职务。总体而言，许多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依赖国际顾问。这在司法和金融部门最为明显，为了获得专业知识和技能，这些部门需要法律、会计和审计领域的专门培训。由于缺乏有经验的熟练东帝汶国民，一些国际顾问迄今继续发挥一线职能。

21. 东帝汶支助团 58 名文职顾问继续向东帝汶对应人员提供培训和辅导，作为机构能力建设总方针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他们的作用从个人指导和辅导转向机构能力建设。为了在 2005 年 5 月完成支助团的规定任务，顾问们通过总理办公厅下属能力建设协调股的直接参与和参加，在能力建设的所有步骤中，提高国家机构的当家作主程度。能力建设活动尤其着重三个领域：技能和知识、制度和过程、以及态度和行为。正在审定指导今后各项活动的具体行动计划。顾问们正与国家机构一起拟订撤出战略，确保东帝汶支助团的规定任务结束之后可持续获得支助。这将需要确定在 2005 年 5 月之后提供援助的合作伙伴。

22. 司法部门仍然特别薄弱。东帝汶支助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伙伴一起，继续支助该部门的机构能力建设。现有 21 名国际顾问在该部门工作，以便在该国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不过多数顾问或者只有没经过法律训练的对应人员，或者根本没有对应人员。

23. 最近征聘了四名国际法官在县级法院工作，此举有助于这些法院的运作和减少普通刑事案件的积压。目前正在审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与此同时，在东帝汶支助团顾问的帮助下，已经起草了《检察长组织法》，该法案正在等候政府批准，然后提交国会。这些法案一旦通过，将有助于澄清警察和起诉部门的作用和权限。

24. 本国法官正在司法培训中心接受强制性培训，指导者为东帝汶支助团顾问，因为没有足够的东帝汶法学家可为这些职位提供研究生级别的专业培训。第一期 61 名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已经开始接受为期 36 个月的培训方案的培训。他们是否获得任用取决于是否顺利完成培训方案的培训。为了解决司法部门口译员和笔译员严重短缺这一问题，10 月份开办了全国口译员和笔译员培训班。

25. 在为东帝汶支助团巩固阶段作规划期间，东帝汶支助团同政府、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伙伴一起，仔细确定了 58 个文职顾问职位。其目的是满足东帝汶最迫切的外援需要。他们的工作将得到由开发计划署管理、包括 102 名文职顾问的援助方案的配合。由于缺乏经费，在开发计划署方案下迄今只征聘了 50 名文职顾问。过去六个月的形势发展显示，对于支助该国努力建立基本法律和体制框架，对于在东帝汶建设自身能力的同时确保重要机构的继续运作和稳定，文职顾问的工作至关重要。

26. 本报告和上一份报告记录了 2004 年 5 月以来东帝汶取得的成就。不过公共行政和司法系统显然仍虚弱无力，在目前阶段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援助。各方一致认为并且我也同意，在今后六个月保留东帝汶支助团的 58 个文职顾问职位非常重要。现在减少文职顾问人数尚为时过早，因为减少顾问肯定会影响政府各机构的重要职能。在今后六个月，这些顾问将继续训练东帝汶对应人员，协助发展法律框架，帮助确保公共机构有效和稳定运作。同时，必须制订整套有效的撤出战

略，以便在明年 5 月文职顾问离开时，东帝汶人或者其他双边或多边伙伴能接过他们的职能。

2. 为惩治重罪的司法工作提供支持

27. 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惩治严重罪行的工作继续集中于执行第 1543（2004）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罪股正在完成对暴力犯罪组织者以及最恶劣的直接犯罪者进行的调查。预计将在 11 月底批准并正式提出若干项起诉书，其中涉及大约 25 个被告。由于这些被告现在何处不得而知，这些起诉书不大可能导致更多的审判，只有一人例外，此人因在全民协商日谋杀两个东帝汶籍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而正遭拘留。

28. 到今年年底，预计将完成对 19 名被告进行的 5 项审判，另有 7 项针对 12 个被告的审判尚有待进行。重罪股认识到关于在 2005 年 5 月结束所有审判的要求，因此没有提出其他可能导致更多审判的案件。为了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如此多的案件，特别审判小组已经延长在现有的一个审判室内举行审判的时间，并正在争取作出安排，至少非全日使用第二个审判室。由于当前对东帝汶司法工作人员进行的强制培训，重新安排了审判时间，以适应能够参加该小组审判工作的本国法官人数减少这一情况。

2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重罪股向特别审判小组提出了 60 份新的逮捕证申请。特别审判小组在此期间颁发了 39 份逮捕证，因此，现在仍有 88 份逮捕证申请等待审批。迄今为止，特别审判小组已经颁发了 153 份关于重罪案件的逮捕证，并驳回了三份逮捕证申请。

30. 重罪股计划把所有已经验明身份的尸体退还给受害者家属，并将无名尸体掩埋；所有关于这些尸体的现有资料将移交东帝汶政府。

31. 重罪股还正在进行筹备工作，以便在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于 2005 年 5 月结束时向全国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移交其届时已经进行的工作。为此目的，正在精心组织大量的证据和法律材料，同时为敏感的证人资料保密。

32. 正如我上次报告指出的那样，在所剩时间和资源的限制下，惩治重罪的工作也许无法充分实现那些于 1999 年受暴力伤害的人声张正义的愿望。一段时间以来，人们一直在讨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虽然某些东帝汶非政府组织以及若干会员国继续呼吁建立一个国际法庭，但也有个别东帝汶领导人和会员国倡议成立一个国际性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人们继续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各种建议和作出各项努力。对此正在进行深入审查，以便能够确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安排。

33. 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正在集中努力编制其最后报告。东帝汶支助团继续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关键支持，包括提供司法和安全保卫方面的技术性建议，参加小型的专题小组，并协助起草最后报告中有关法律背景的章节。

方案二

为发展东帝汶的执法工作提供支持

34. 除其他外，由于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的工作效力以及培训和发展都受到不利影响。在分别于 2004 年 5 月和 6 月颁布《警察组织法》和《纪律守则》之后，无论是正规警察还是特别部队，都在自己的很多职业领域显示出一定程度的改进。东帝汶支助团的民警顾问在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35. 在现阶段，东帝汶支助团的民警顾问通过与国家警察的警员部署在一起，并同其他双边和多边警察培训方案密切协调，继续在向国家警察提供在职培训和辅导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还向国家警察和特别警察部队提供了专门培训，例如犯罪现场调查和物证处理、验尸程序、自卫手段和人群控制以及认识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训。

36. 如上次报告所述，东帝汶支助团根据对国家警察的警员进行的一次调查，制订了一项国家警察技能发展计划。这项计划已于 9 月 20 日由东帝汶支助团警察顾问在县、区两级开始执行，其目的是弥补警察能力中的主要欠缺，执行方式是对培训员进行培训，以保证长期的可持续性。如果要在 2005 年 5 月充分实现技能发展计划中提出的各项目标，需要把警察顾问的人数保持在批准的水平上，即最多可达 157 人，并保持东帝汶支助团警察部门的现有体制，不加改变。

37. 东帝汶支助团顾问对后备警察部队进行的第二阶段培训于 6 月开始，于八月末成功结束。在政府决定赋予该部队新的任务，使其侧重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后，据信有必要对其再进行三个月的在职培训，这项培训当前正在进行，目的是进一步提高该支部队的能力。在 7 月 20 日事件中，国家警察的警员在反应过程中使用了过分的武力来驱散一次基本上是和平的示威，这次事件之后，还根据总理向我的特别代表提出的请求，对迅速干预部队进行了更多的培训。这项培训涉及该支部队所担负职责的所有层面，重点是领导能力、指挥和控制以及应付示威与暴乱的办法，通过培训，其今后在同样情况下的表现将有所改进。

38. 边境警察部队几乎达到其预定的 300 人兵额，其中 296 人是经过训练的警员，负责保卫三个边境区的所有出入境地点。东帝汶支助团的警察部门为所有边境巡逻警员编制了一套专门的在职培训课程，将在今后几个月内进行这样的培训，重点是如何操作枪械和使用武力。

39. 国家警察的海洋部队由于只有两艘小艇，反应能力有限。这两艘艇不适于在更为开阔的水面行动，均部署在帝力。这使得该国的其余海岸线对走私和其他非法活动敞开大门，并使该国经济区在非法捕鱼活动面前基本上没有得到保护。

40. 东帝汶支助团的努力得到了其他双边和多边警察发展援助方案的补充。作为澳大利亚/联合王国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澳大利亚培训教官于 10 月 11 日开始举办“对培训员进行培训”系列课程中的第一个课程。总共将有 50 名国家警察的警员接受两个月的培训。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正在合作对国家警察的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培养，提供各种各样的专门课程。马来西亚还在警察学院协助对培训员进行培训，并向新组建的后备警察部队和快速干预部队提供援助。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决定向国家警察提供更多援助，在反暴乱和法医这样的专门领域开展培训活动。

41. 在上述培训和辅导努力的协助下，国家警察部队的发展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取得进展。国家警察的警员在很多警察工作领域逐渐提高了技能并获得了经验。他们越来越有能力进行例行的日常警察执勤。随着颁布确定了国家警察职责的《组织法》，最近开始了根据法律修订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的进程，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国家警察部队的进一步发展。

42. 尽管如此，一些重要问题仍然存在，例如缺乏专业知识、专门技能、行政管理能力、设备、基础设施、后勤支持、协调机制以及除了《组织法》之外的必要法律。尤其重要的是，警察部队继续面临着不守纪律和不尊重人权的问题。经常出现关于警察侵犯人权和以其他方式滥用力量的报告。由于视察员或职业道德办公室都没有足够的资源，从而无法就所有关于侵权事件的报告进行调查，情况更为恶化。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时间，继续提供的国际援助必不可少。

43. 最近，国家警察购置了大量长枪，使得警察持有的这类武器总数达到 453 支。我的特别代表和总理商定，警察不应在公共场合携带这样的武器，并应制定关于使用这些武器的明确限制。

44. 今后六个月，东帝汶支助团的民警顾问将集中努力帮助使国家警察转变为一个非政治化、中立和专业的警察机构，并将为此提供培训和辅导，以便提高国家警察的专业和技术能力，使其达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必要水平。这些顾问将继续在国家警察总部、所有县和各支特别警察部队同东帝汶的同事们一起工作，以有助于相互交流。这项援助需要得到其他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的补充。政府将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包括及早通过相关的法律，例如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各种关于移民、跨国犯罪、武器和爆炸物的法律。必须继续强调警员遵守纪律和自制的必要性，而且必须建立全国和县一级的外部监督机构，以处理公众对国家警察提出的投诉。针对被发现侵犯人权和滥用力量的国家警察警员，包括在 7 月 20 日示威期间这样做的警员采取严厉惩戒行动也对取得成功具有关键意义。

方案三

支持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

45. 本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的整体安全局势保持安宁。然而，走私和非法贸易等犯罪活动在边界地区继续存在。主要由退伍军人团体进行的游行示威以及不同武术团体之间的暴力事件造成的紧张仍然是该国面临的潜在安全威胁。尽管东帝汶尚未成为目标，但雅加达最近的恐怖爆炸再一次提醒大家，在本区域，恐怖攻击是一种真正的威胁，需要采取预防措施。

46. 东帝汶武装部队的能力继续增长，但因缺乏有经验的人员、适当的培训制度和设备以及后勤能力有限，此种能力仍然有限。如我上次报告所述，在一名双边支助的顾问的协助下，正在继续进行称为“2020 年防御”的防御计划制订工作。武装部队已经着手进行招募士兵的新运动。一旦这一进程完成，将于 11 月中旬开始培训 260 名新兵。根据计划，东帝汶武装部队将用自己的人员开展培训，这是历史上的第一次，双边伙伴仅在必要时提供指导和协助。

47. 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继续支助帝汶安全机构维持该国的安全与稳定。军事部分在边界地区经常巡逻，以这种办法保持对情况的了解并稳定人心，同时，它继续通过技能和支持转让方案，传授技术和实用技能以及业务经验，协助武装部队的发展。已经在 8 月和 9 月启动 5 个训练单元，涵盖军队维持治安、工程、作战参谋工作、军事情报收集和后勤人员工作等领域。按照计划，该方案将持续到 2005 年 5 月特派团任务结束时，它将包括根据需要安排的进一步专门训练和重复的基本军事技能训练。

48. 同时，军事部分还为加强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安全机构之间的密切协作进行了相当大的努力。作为支助团撤出战略的一部分，军事部分已建立安排，让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双方定期举行会议，2005 年 5 月后这种做法将会继续。继东帝汶武装部队总指挥官出席早先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指挥官和印度尼西亚军队区域指挥官之间的指挥官联席会议之后，国家警察总指挥官和边境巡逻队指挥官在 10 月中旬首次出席了这一会议。

49. 东帝汶支助团军事联络官继续在监测边界的安全情况发展以及促进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间的接触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于他们的努力，边界各出入境地点每周定期举行会议，两国边境安全机构的成员碰头，讨论和解决边境问题和争议。这些会议有助于促进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

50. 东帝汶支助团安全部队随时准备向军事联络官和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护和撤离支助，而国际应对股准备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应急行动。在 7 月 20 日事件以及最近雅加达发生爆炸案后，应对股增派了额外人员，以加强为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设施而部署在帝力的一排部队。

51. 过去六个月边境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比预期的要慢，因此，许多需要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留驻的因素尚未改变。尽管已经作出努力，但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尚未就其陆地边界划分达成最终协定。东帝汶边境安全机构尚未获得单独管理边境事务的足够能力，它们也未达到在没有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协助的情况下自己与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实现互动的程度。随着国家警察部队的技能和经验的增长，它迎接安全挑战的能力有所提高，但尚未达到能保护和撤离东帝汶支助团军事联络官的程度。不能排除出现超出国家警察处理能力的特殊情况的可能性。

52.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军事部分目前的兵力已经是最低水平，未来六个月需要保留 477 名经授权的军事人员。军事部分将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授予它的任务，促进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42 名军事联络官将继续促进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间的接触，监测边界一带安全情况发展；310 名安全部队将继续向军事联络官和在该国的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提供保护，并保持一种稳定人心的留驻。有 125 人的国际应对股将继续在特殊情况下开展预防和应急行动。尽管这一援助可持续到 2005 年 5 月，但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必须抓住机遇，加紧努力，包括最高级别的努力，尽早缔结关于陆地边界划分的协定。在达成这一协定前，需要作出一项临时安排，以方便边境管理。

B.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53. 东帝汶经济已经显示出复原的迹象：最近几个月通货膨胀趋缓，预计 2004 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银行部门继续扩大。2004 年 8 月第三家商业银行已开始营业，银行贷款接受率最近有所提高。但是，金融中介依然很少，大量银行存款投资在国外，正式的银行业务很大程度上仅限于帝力。该国政府的财政政策仍然很谨慎。已采取措施解决东帝汶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问题，特别是私营部门发展不足的问题，已经颁发数项法律，如商业企业法，以便为企业活动建立法律框架。

54. 世界银行目前正在拟订一项金融管理方案，以支助该国金融部门的中长期能力建设需要。为此，世界银行在 8 月底和 9 月初率领一个捐助者联合代表团，以查明需要领域，11 月份将会有另一代表团前往该国。作为东帝汶信托基金的受托人，世界银行监管农业、经济能力、教育、卫生、石油和小企业等方面的项目。自 7 月份以来，世界银行已经在该国完成 7 个新小学的修建工作，从而使已建小学的总数达到 23 个。此外，世界银行最近开始资助一份将向所有小学儿童发放的学习和教学指南。9 月份完成了人口健康普查。世界银行还继续支助关于创业的讲习班，以鼓励建立小企业，讲习班过去几个月已吸引 1 099 人参加。

55. 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公共行政研究所的机构能力，以便向该国的公务员和高级政府官员提供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培训。在东帝汶支助团的合作下，开发计划署协助司法部建立司法训练中心，该中心自 8 月以来一直向东帝汶司法工

作人员提供标准化的研究生专业培训。开发计划署还为政府努力准备地方选区和执行退伍军人和其他人就业方案提供支助。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合作，正在执行该国的社区启动方案，以增加稻田产量。此外，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正在利用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资金，准备在该国东部修建五座桥梁，以增加农村人口的市场准入。

56. 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将其余的紧急粮食发放给受旱涝灾害影响的家庭，现正在最后落实解决人们关切的在校儿童食物无保障问题。该国政府还继续执行其东帝汶前战斗员和社区恢复、就业和稳定方案，该方案已完成向 13 个县的每个县发放 100 000 美元的工作，以雇用包括前战斗员、退伍军人和青年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来修复道路、供水设施、学校和其他公共建筑。

57.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下，7 月，东帝汶进行了首次全国人口普查，实现了区一级的临时人口统计。临时数字显示，由于大量的回返者和高自然增长率，总人口增加了引人注目的 17.4%。帝力县的人口在 3 年内增长了 39.3%，这显示城市化程度剧增，会给该国政府带来许多挑战。鉴于普查的结果，该国政府重新重视执行全国计划生育政策，以作为卫生部的总体生殖健康方案的一部分。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向该国政府提供协助，支助对卫生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改善县一级的保健设施。儿童基金会为拟订全国免疫战略和全国营养战略提供技术支助，卫生部最近核准了这两项战略。

58. 在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支助下，教育部核准了第一个小学教育课程改革管理计划，以便为 6 年级及以下的所有课程提供德顿语和葡萄牙语双语教程提纲，目前该国正在预先测试这一教程提纲。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继续提供小学和高等学校管理培训以及教师培训。

5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该国国家当局拟订和执行庇护程序，提高进行难民地位裁定和向需要的人提供保护的能力。此外，儿童基金会继续促使该国政府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它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就儿童法草案问题与包括年轻人在内的相关利益有关者进行协商。

四. 财务方面

60. 大会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3 号决议批款 85.2 百万美元，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帝汶支助团的维持费用。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批准我在下文第 65 段提出的关于延长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的建议，延长期间该特派团的业务和维持费用将仅限于大会批准的资源。

61. 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未缴摊款共计 69.3 百万美元。当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应付未付摊款共计 2 392.3 百万美元。

五. 意见和建议

62. 过去三个月期间，东帝汶体制建设取得稳步进展。地方选举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而东帝汶领导人已采取几项举措，以找到解决退伍军人问题和武术团体间暴力行动问题的办法，维持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在东帝汶支助团和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帮助下，公共行政、司法系统和安全机构的能力均有增长。然而，从善政和体制建设直至安全部门改革等关键领域，仍有许多事情要做。挑选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建立和巩固法律框架，以及解决东帝汶与其邻国的边界问题，这些都是摆在面前的艰巨任务。

6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3 (2004) 号决议，综合技术评估团 10 月上旬访问了东帝汶，对实地局势进行审查，以确定调整东帝汶支助团的规模、组成和任务是否可行，包括警察和军事部分的配置。评估团征求了各有关利益方的看法，还访问了边界各县。

64. 评估团的结论认为，尽管东帝汶支助团在巩固阶段取得了显著进展，东帝汶尚未达到自给自足的最低点。公共行政，特别是财政、银行和司法部门，仍然十分脆弱。58 名东帝汶支助团文职顾问中提供最关键支持的一些人，现在本应发挥指导作用，却仍在关键机构履行业务职能。在执法方面，国家警察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包括缺乏专业技能和观念、维护治安的经验、必要装备和基础设施，以及管理和协调能力。必须进一步提供培训，使之在专业精神、能力和技能方面达到应有的水平。东帝汶特派团文职警务顾问在为国家警察提供培训和指导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仍然是不可或缺的。要在 2005 年 5 月底之前充分执行和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培训方案，今后六个月必须保持 157 名民警的核定兵力。关于支持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方面，该国同印度尼西亚的边界仍未确定。虽然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两国双边关系已有改善，特别是在最高层，但对于推动边界安全机构之间的接触和监测有关安全的事态发展，42 名军事联络官仍是必不可少的。在支助团核定兵力 435 人的军事部门支持下，沿边界派驻这些为数不多的国际人员，仍被东帝汶人视为重要的建立信任机制。

65. 鉴于上述情况，实地局势表明，不应安理会决议第 1543 (2004) 号决议授权的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进行任何改动。在目前情况下，对于东帝汶支助团的构成或规模，包括警察和军事部分的构成或规模，任何改动都会损害其履行职责的能力。2004 年 10 月 4 日我同阿尔卡蒂里总理会晤时，他对东帝汶支助团 2004 年 5 月以来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从那时以来，总统和总理在会见我的特别代表时都希望按目前的建制和结构，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因此，我建议 20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按当前任务、配置和规模保留支助团。这最后六个月可以让东帝汶支助团完成关键任务，并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

66. 同时，在即将到来的六个月期间，支助团需要越来越多地把重点放在拟订撤出战略上。目的是确保东帝汶支助团离开后，该国能够继续运转，支助团撤出的

影响不至过大。这要求东帝汶支助团加倍努力，鼓励东帝汶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和掌握支助团的三个方案领域，并确定未来的双边或多边伙伴。为此，东帝汶支助团必须确保在离开时，东帝汶人能接管这些职责，并继续得到联合国系统和双边捐助者的援助。我很高兴地看到捐助国会议现在定于 3 月举行，而不是原计划的 6 月。

67.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他发展伙伴补充了东帝汶支助团援助东帝汶体制建设的作用。今后六个月，在促进从维持和平行动向可持续的、传统发展援助框架平稳过渡方面，这些机构的进一步支持更为关键。我呼吁东帝汶的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为实现这个过渡，加强同东帝汶支助团的合作。

68. 我相信，通过东帝汶领导人和印度尼西亚新政府的共同努力，两国之间的关系将会进一步加强。我吁请两国不遗余力地解决待决双边问题，特别是划分陆地边界。

69. 我赞扬重罪股按照第 1543(2004) 号决议，为在 2004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所有调查，并在 2005 年 5 月底之前结束审判和其他活动所作的努力。同时，我坚信应将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犯下严重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我再次要求会员国充分合作，确保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我打算继续研究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途径，酌情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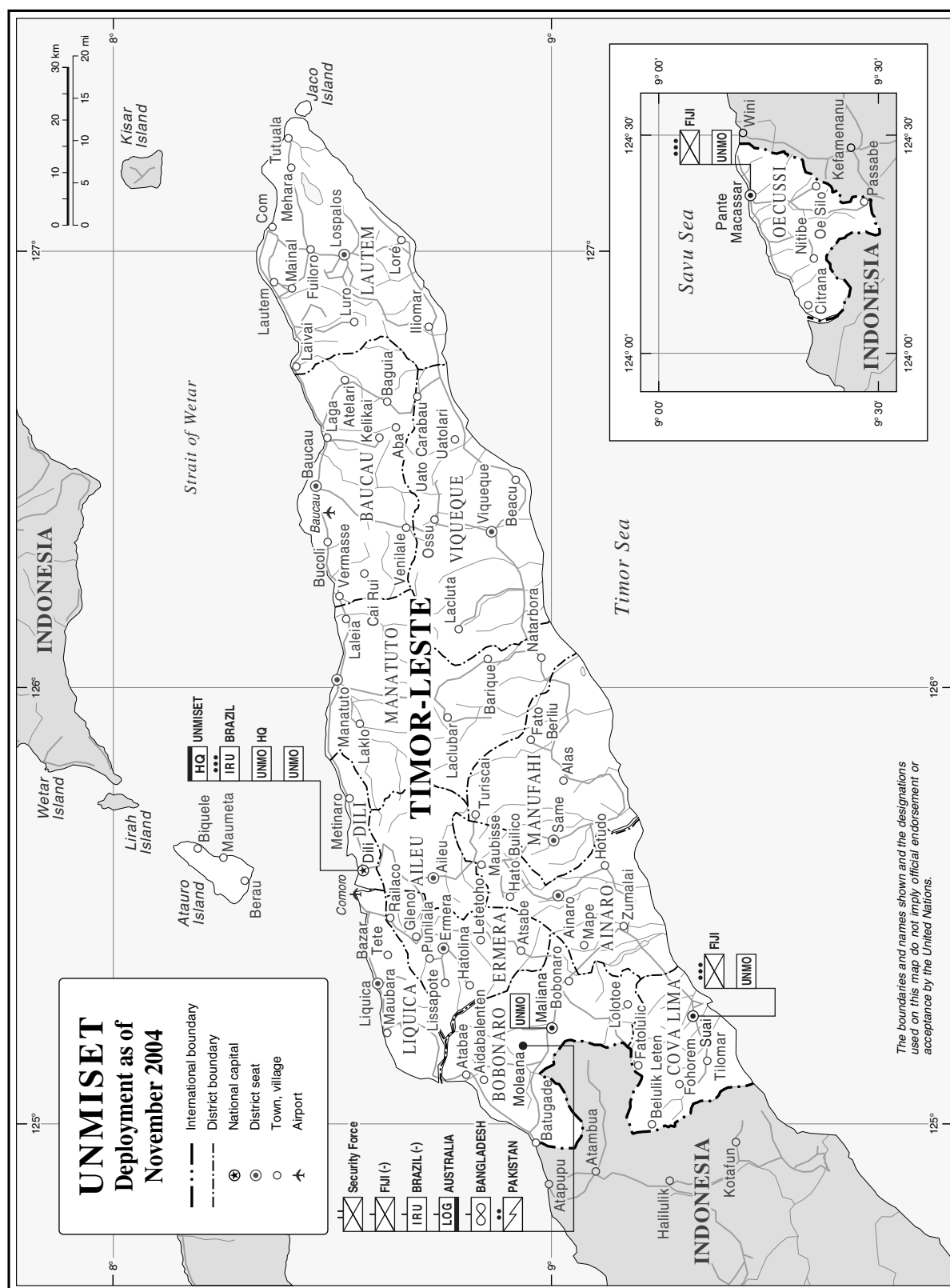
70. 最后，我谨向我的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以及东帝汶支助团的文职部分、警察部分和军事部分成员致敬。他们为完成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作出了巨大努力。

附件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民警和部队兵力

(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

	民警	部队	军事观察员	共计
阿根廷	1	—	—	1
澳大利亚	17	94	3	114
孟加拉国	3	34	2	39
玻利维亚	—	—	2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	—	2
巴西	5	135	4	144
中国	16	—	—	16
丹麦	—	—	2	2
斐济	—	137	—	137
加纳	4	—	—	4
约旦	3	—	2	5
马来西亚	21	5	6	32
莫桑比克	—	—	2	2
尼泊尔	2	—	2	4
新西兰	—	1	2	3
挪威	2	—	—	2
巴基斯坦	10	19	3	32
菲律宾	13	—	3	16
葡萄牙	17	5	5	27
俄罗斯联邦	1	—	2	3
萨摩亚	4	—	—	4
西班牙	5	—	—	5
斯里兰卡	1	—	—	1
瑞典	2	—	2	4
土耳其	6	—	—	6
乌克兰	3	—	—	3
美利坚合众国	9	—	—	9
赞比亚	1	—	—	1
津巴布韦	2	—	—	2
共计	150	430	42	622



Map No. 4209 Rev. 6 UNITED NATIONS
November 2004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Cartographic Section